

(GF—2017—0201)

三门峡市陕州区主城区排水
防涝提升改造工程-陕州大道
标段建设(二次)合同第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三门峡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陕州大道标段建设(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陕州大道标段建设(二次)。
2. 工程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3. 工程内容: 包括沥青混凝土路面拆除及恢复、道牙拆除及恢复、雨水检查井、雨水口、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开挖、回填及管道安装、交通设施等施工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监理或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监理下发的开工令后必须与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实施。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零玖万贰仟伍佰捌拾玖元贰角陆分(¥39092589.26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三个工作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2MB1716545X

地 址: 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472100

法定代表人: 崔文荣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8-3838776

开户银行: 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账 号: 171312070920008958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1898Y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邮政编码: 450046

法定代表人: 周明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66396576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商都支行

账 号: 99501201030034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8623987520；

电子信箱：45096068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福地大厦 1301。

1.1.2.5 设计人：

名称：长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7735960149；

电子信箱：951077135@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10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他临时占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三门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及附件；（3）、投标函及其附录；（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8）、招投标期间的往来函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工期分解计划（日、周）、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等，与施工有关的全部技术文件。如发包人有要求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对于确属工程量清单错误情形，无论实际工程量系增加或减少，承包方在该单项工程施工前及完工后均需向发包方通过签证或认价方式予以确认，否则由施工方承担不利后果。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pm 5\%$ 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高鹏；

身份证号：411202197812271512；

职 务：市政设施管理科主任；

联系电话：18539816567；

通信地址：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 2.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完成电力接入，临时线敷设工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电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实际发生时由承包人缴费。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水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施工报价中。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陕州区城建档案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前期相关手续

2) 配合发包人进行“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等。

3) 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5) 无偿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用房；按照省、市、区及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现场围挡封闭 100%、现场湿作业法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出入车辆清洗 100%、场内物料堆放覆盖 100%、远程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达标 100%)”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落实(有最新的相关要求时候按照新的要求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要求,自行购买安装配套设备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对接,所需费用自理。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配合后期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如果承包人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13) 如施工现场需要清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清表工作,清表厚度应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14)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的处理工作及相应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17) 承包人须负责区域的施工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项目前期发生现场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

1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0)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漏或错误指令，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包含其他专业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23) 承包人应承担自用施工道路、临时设施的拆除、清运工作。

24)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6) 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协调、配合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专业施工单位设备、人员、材料进出场、交桩、提供施工作业面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7)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导致的重新测量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返工、二次开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和行政责任。

29)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的接入及使用以及临建场地与建设事项，发包人不负责提供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的修建、拆除恢复及临时场地的占用，由此产生的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配合协助。

30)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就本合同签约工程开展的工程管理工作；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具体工作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31) 根据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该方案初审、专家论证会、最终方案审批后实施。

3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要求，在基坑或基槽开挖、顶管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支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或扣除相应措施费。

32) 在未征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赵贺楠；

身份证号：41282519920915026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14120192020006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14120192020006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415875；

联系电话：189395138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尚贤街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勤，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24个日历天，每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8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5000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同时支付违约金30万/人。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项目经理并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5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变更不得超过2次（含2次），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提出的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严格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书面报请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 20 万/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5 万/人，其余招标文件约定人员 3 万/人。主要管理人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考勤。如果既不提交书面换人申请，又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上述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查实缺岗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1 天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经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6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3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场时间不得少于 23 个日历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每少壹天（到岗时间不足 8 小时视为未到岗），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回原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技术负责人 30 万/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人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交付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若有）、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已完工作成品与半成品、发包人平行发包工程移交承包人后的照管与保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性文件，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程质量、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不得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且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及书面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仅有监理人和承包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对发包人没有约束力，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依据。若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与施工合同内容相违背，则其签署的文件无效，且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监理人在行使下述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确认：

(1)发布开（停）工令；

(2)工期顺延签认；

(3)工程量额外计量；

(4)承包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技术（管理）人员撤换；

(5)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

(6)设计修改、变更等签证的确认；

(7)工程计价的签证确认；

(8)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

(9)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为驻场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办公桌椅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其他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刘坤；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2755；
联系电话： 18503986999；
电子信箱： 82997926@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福地大厦 130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隐蔽验收必须提前以书面资料形式告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三门峡市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外记取。

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其处罚违约金为 10 万元/次-200 万元/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三门峡市级及以上扬尘污染防治部门相关规定、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执行，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2.4条第（1）款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承包人及时提出工期延期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以给予工期补偿，但不补偿与工期相关的经济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一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不含），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后，可办理工期顺延。除工期顺延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没有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延期 10 天（不含 1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延期 10 天（含 10 天）-20 天（不含 2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延期 20 天（含 20 天）-30 天（不含 30 天）以内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延期 30 天（含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违约金将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补偿或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三十年一遇的大风、暴雨、暴雪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材料的质量应等同于或优于封样的材料，不得使用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质量标准材料，且在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且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至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自愿优惠措施），所有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材料代用并引起费用增加的，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所有返工费用和工期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费用自理。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约定允许变更的范围为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

(1)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或设计人自行完善原设计，纠正原设计文件疏漏、错误而发出的变更、补充、纠正已签发设计文件的书面通知文件。

(2) “技术核定”是指由非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对已经接收的设计资料及非设计原因进行的补充、完善、优化做法确认以及根据功能改变所做的相应变更。

(3) “现场签证”是指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一般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招标文件范围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4)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所有的变更，均须发包人确认，由监理人发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款的确权由发包人行使，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和价款不能成为承包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证据。

(5) 发包人发出的任何变更，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不合理指令造成承包人有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明显或潜在风险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6) 承包人应在变更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完工费用确认单，包含调整增、减工程量及相应的价款明细。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费用确认单后 28 天内，对变更事项、工程量及价款明细进行核实、计算、确认，

达成一致返回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费用确认单，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及价款确认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的费用确认单，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也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程序报送费用确认单，否则结算时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减结果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条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 10.4.1 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结算时按照承包人组织招标的中标价计入结算。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如下：

①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条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 (1) 条执行。

②材料、设备暂估价按发包人提供的暂估价设备清单计入的，结算时按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材料、暂估价设备价格确认单计入结算。

(2) 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或承包人虽具备实施资格和条件但不愿自行实施的，参照通用条款第 10.4.2 款中第 2 种方式执行，结算时的费用确定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执行。

10.4.3 专业暂估价、设备暂估价的认价时间计划由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天向发包人提报，发包人根据上述时间计划进行认价；若因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认价时间计划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0.4.4 若由于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导致部分暂估价设备或工程不再实施或确需交由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需要承包人施工的二次深化设计部分；

(4)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第3种方式：价格调整方式约定如下：

价格调整范围：

只对以下列明的8种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及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不进行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为：

全部规格的商品混凝土、钢材、预拌砂浆、砌体材料、水泥、中粗砂、生石灰、各种管材共计8种。

上述8种材料价格，按施工作业期以下列顺序进行确定：

(1) 三门峡市财政局定价；
(2) 《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同期三门峡价格信息；
(3) 《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执行郑州市月信息价，月信息价没有的执行郑州市季度信息价；

(4) 市场调查价（经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局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后认可的）。

上述确定的8种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价格与施工作业期比较，涨跌幅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材料价格上涨的部分，不予调整；价格下降的，据实调整。

价格调整最终按照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 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含）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 工程量增加的超过 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少的无论是否超过 15%均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 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相应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

1.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 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格经合同双方确认为准。

1.8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照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经合同双方确认后执行。

2、本合同不采用总价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付款周期：甲方及时向区财政申请拨款，并按照以下节点在拨款到位后立即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①完成工程总进度的50%，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20%；

②完成工程总进度的70%，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50%；

③工程全部完工，完成初步通水试验且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68%；

④完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清算。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完工并经甲方确认后随结算款统一支付。

（3）若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仍应须按原计划连续施工。

（4）承包人请求付款必须另外满足以下要求：

①承包人需满足施工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确认及产值计量资料；

②各节点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承诺全额发放民工工资，付款前必须填写《全额发放民工工资承诺书》；

③承包人须在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前14个工作日内提交抬头为发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若承包人系三门峡地区以外的纳税人，在申请付款前还需同时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交税款的完税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5）现场发生的工程管理违约金及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或奖励资金等内容并入付款节点扣除或支付，但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农民工保障金及保险要求

①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应在陕州区范围内开展该项业务的银行

设立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保证金缴纳与保险购买需经过陕州区人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审核备案。

②承包人提供前期资料时，必须提供相应的项目人身保险及农民工保险保单。

③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本次应支付的人工费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④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个月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本月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上个月发生的农民工工资。

⑤工程竣工后，经陕州区劳动监察大队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7) 工程款支付形式：转账或承兑汇票等其他非现金支付形式。

特殊说明：工程移交完成，指合格的工程实体和符合存档要求的工程资料两方面的移交完成。工程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的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进行结算；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1 天。进度款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补正资料提交发包人后重新计算 21 天。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时移交工程 20 天以内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 0.1% 的违约金，未按时移交工程超过 20 天的，每天支付未按时移交部分工程造价的 0.3%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编制竣工结算；
-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放弃结算：工程交付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结算。承包人放弃后，发包人应当在此日期后，按照约定时间独立进行工程结算，并将结算结论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无权提出异议，发包人将按照独立结算结论办理工程款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图纸（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暂估价材料价格确认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励、违约金凭证；
- (27) 施工过程罚款资料
- (28) 农民工保证金缴纳证明。
- (29) 项目及农民工保险保单。
- (30) 其他相关施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协调第三方审计单位 90 日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双方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关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各方结算(决算)工程价款必须以审计机关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决算)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以后 14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30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价款3%；

(2) 3%的审定后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之后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

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视为严重违约, 承包人应限期整改, 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三门峡市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 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5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 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 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且每出现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6) 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 若拒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通报处罚, 视情节严重程度, 处罚违约金为 20000 元/次-500000 元/次。

(7) 承包人进场后, 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 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8)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 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 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 按专用合同 7.5 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 每次支付违约金 3-10 万元;

5、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

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②承包人出现重大债务危机，严重影响其继续履约；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④承包人将工程转包他人的；⑤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⑥承包人恶意欠薪，导致农民工无法正常领取工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5级及以上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1、施工所用全部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必须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进行检测。各种电气及工艺设备、管道、电缆等主要材料应在监理单位、发包人监督下采购。
-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不调整合同价格。
- 3、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出具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照设计变更进行施工，按照设计变更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不予支付因设计变更取消的工程合理利润。
- 4、本合同工程结算排除关于工程结算的部门规章中不作为默示条款的适用。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类似关于工程结算的规章，其中的不作为默示条款均不适用本合同的工程结算。
- 5、承包人（监理人）提交给发包人的采购申请、采购材料数量和材料单价申请、材料替代申请、变更估价申请、支付分解表申请、工程量核定申请、工程进度款申请、索赔报告、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工程接收申请、工程最终结清申请等所有申请，必须以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为准，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监理人）的申请，发包人应在28天内要求承包人（监理人）提供补正资料。
- 6、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的工程施工方案审查申请、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方案审查申请、隐蔽工程检查申请、工程试车申请、试车记录、试验申请、试验记录、工程停工申请、材料设备采用替代品申请、报送样品申请、工程量核定申请、采购申请、签订暂估价合同申请、索赔报告、竣工验收申请等所有申请，必须以监理人的书面批准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为准，监理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监理人拒绝批准承包人的申请。
- 7、因发包人原因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发包人。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书面决定前承包人无权将

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暂停施工持续300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8、发包人违反合同任何约定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均不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9、在紧急情况下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先行使用部分工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先行使用部分工程不表示发包人已经对该部分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和接收该部分工程，不影响该部分工程的正常竣工验收程序及发包人正常接收该部分工程程序。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日期及保修期、缺陷责任期的计算仍然按照该部分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0、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360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360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90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1、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外部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12、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自然灾害，由承包人自行采取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本工程多余土方如发包人其他工程需要必须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否则由承包人自行寻找堆土场地。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对变压器等高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对全部安装完成的设备供电。

15、承包人采用的建筑材料碎石必须为硃石破碎石，砂必须为卢氏、洛宁中砂，不允许用涧河石子、黄砂及涧河砂，否则返工。同时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16、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若发现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材料款且影响本工程进度或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支付供应商材料货款，并从承包人下次应付工程款中抵扣。

17、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依法用工，指定专职的劳务管理员，落实劳务实名制，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并直接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上，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围堵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办公场所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围堵。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参加围堵的农民工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19、承包人应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工程总造价 2%。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提请主管部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

付农民工工资，或者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农民工。

20、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支付

- (1)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中未经批准；
- (2)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 (3) 因错误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
- (4)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 (5)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
- (6) 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待处理；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缺少应有的试验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按规定进行试验，并未被确认合格；
- (8)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管理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关工程质量检查证。
- (9) 按照相关规定其他不予计量的情形。

21、承包人应积极履行合同，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项目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履行总承包职责。

22、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的全部默示条款均不适用。

承包人在设备订货前必须提供拟订货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全部技术参数，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最终使用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订货。拟订货的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全部技术参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施工图设计中列明的全部技术要求。